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3)粤0606强清9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清算组，李上月为负责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